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20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21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1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22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23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3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3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4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4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24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24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25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极限网络、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聪鼎控股、受让方	指	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许伟、李贺杰、赵阳杰
上海创阙	指	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与 4 位转让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极限网络 12,534,654 股股份，占极限网络总股本 60.58%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向收购人转让的极限网络 12,534,654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购人与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许伟、李贺杰、赵阳杰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依托自身资源和资金优势，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优化公众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1、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3年5月29日，收购人与上海创阙、许伟、李贺杰、赵阳杰4位股东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受让公众公司12,534,65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60.58%。其中，受让上海创阙持有的公众公司2,069,000股股

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10.00%，受让许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4,863,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23.50%；受让李贺杰持有的公众公司 4,238,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20.48%，受让赵阳杰持有的公众公司 1,364,65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6.60%。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2、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94,649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87%。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3,129,30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63.46%，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王晶女士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聪鼎控股	594,649	2.87	2.87	13,129,303	63.46	63.46
许伟	4,863,000	23.50	0	0	0	0
李贺杰	4,238,000	20.48	0	0	0	0
上海创阙	2,069,000	10.00	53.99	0	0	0
赵阳杰	1,364,654	6.60	6.60	0	0	0
其他股东	7,560,351	36.54	36.54	7,560,351	36.54	36.54
合计	20,689,654	100	100	20,689,654	100	100

注：许伟、李贺杰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海创阙行使。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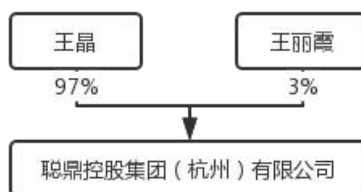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晶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AXEN98F
成立日期	2017-10-12
营业期限	2017-10-12 至 2037-10-1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 238 号二层 22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电话	0571-85241904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1703 室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王晶持有收购人97%股权，且担任收购人执行董事、经理，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王丽霞系王晶配偶的母亲

王晶，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5221989*****，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20年5月-2021年7月，任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杭州辰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杭州天赋小童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7月-2023年1月，任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2023年4月，任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浙江凯利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浙江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浙江凯利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100%

			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近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凯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浙江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环保技术、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环保设备、管道、水泵、阀门、给排水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杭州辰仙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菌种植；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	100%

			保健食品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酒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杭州耐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办公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0%
6	杭州知嘛开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木材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0%
7	杭州天赋小童服饰有限公司	50 万元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服饰研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聪鼎控股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晶女士无其他投资的企业。上述企业仅浙江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供水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业务，其他企业无实际业务。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晶	女	3305221989*****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否
李雨婷	女	3301021988*****	监事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2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6、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及取得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7、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资格。

8、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9、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059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收购人最近一年与前两年采用的会计制度一致，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统一适用的会计政策变更除外）。收购人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431.21	70,34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949,034.00	736,216.00
预付款项	9,578,981.46	404,743.76
其他应收款	39,561,716.59	63,486,159.3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0.78	17,127.64
流动资产合计	50,179,314.04	64,714,596.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6,654.65	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0,299.27	303,647.8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953.92	903,647.83
资产总计	51,026,267.96	65,618,24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702,151.79	7,509,578.12
预收款项	3,792,636.43	1,427,659.43
应付职工薪酬	9,090.27	5,870.27
应交税费	105,059.70	34,468.02
其他应付款	7,036,132.53	15,913,91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45,070.72	24,891,494.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645,070.72	24,891,49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9,382,907.03	40,726,74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82,907.03	40,726,749.54
少数所有者权益	-1,70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81,197.24	40,726,74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026,267.96	65,618,244.42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5,398.27	1,912,185.24
其中：营业收入	1,185,398.27	1,912,185.24
二、营业总成本	2,493,008.77	4,646,533.38
其中：营业成本	971,095.65	2,039,857.57
税金及附加	4,436.28	1,411.06
销售费用	156,049.45	685,090.97
管理费用	1,055,538.07	1,912,287.69
研发费用	300,416.74	
财务费用	5,472.58	7,886.0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4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345.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0,955.85	-2,734,348.14
加：营业外收入	12,999.63	5,221.87
减：营业外支出		15.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7,956.22	-2,729,141.8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7,956.22	-2,729,141.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7,956.22	-2,729,141.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6,246.43	-2,729,141.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9.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7,956.22	-2,729,141.81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6,246.43	-2,729,141.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9.79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7,653.55	882,95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8,857.56	4,023,14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6,511.11	4,906,09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9,607.55	1,404,890.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124.59	737,25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6.28	1,03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0,261.33	2,164,46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0,429.75	4,307,65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81.36	598,44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	6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	-6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81.36	-1,55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49.85	71,90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31.21	70,349.85

10、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594,649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87%。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受让 4 位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12,534,654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0.2 元，资金总额合计 250.69 万元。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实缴出资证明、银行账户资金证明，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具备一定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进一步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通过股转系统的审核批准之后向中登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申请材料之前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金证明，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声明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的股份将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价格为 0.2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无成交价，前收盘价为 0.21 元/股。本次收购的价格未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前收盘价的 70%。

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0.20 元，与本次收购价格相同。本次收购价格系基于公众公司 2022 年的资产质量、盈利情况，综合考虑公众公司及转让双方的自身利益，最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利益安排。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4月26日，收购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尚需向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23年5月29日）起至标的股份12,534,654股过户完成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过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许伟、李贺杰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海创澜行使，上海创澜、许伟、李贺杰同意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告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胡晓
张瑞平 胡晓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